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16号

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上普，
A股证券代码：600680，B股证券简称：*ST沪普，B股证券代码：
900930；

郑建华，时任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上普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

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6亿元左右。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预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亿元至-5.0亿元。2017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亿元。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数据与更正后的净利润数据相差超过80%，差异较大。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且迟至2017年3月15日才予以更正，更正信息滞后。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履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2017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显示，2016年12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未能及时归还招商银行贷款，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996万元临时用于归还贷款，并于2016年12月29日归还996万元及利息10084.5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迟至4个月

后才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3.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建华对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违规使用募资资金两项事项同时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审议纪律处分过程中，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经外部审计做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并无重大过错；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虽未履行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但已进行了整改。但公司所称业绩预告系经外部审计作出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而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属于对违规行为的补救，无法作为减免处分的理由。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郑建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